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商业银行、信托机

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旨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

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